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422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4,540.36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88,467,196.49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752,607.9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5,260.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06.00 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807,053.02 元后,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09,382,806.95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57,100,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13,309.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况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和披露。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 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含)子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15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信贷质押等。现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70,000
2	成都银行	10,000
3	民生银行	10,000
4	成都农商银行	10,000
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6	招商银行	10,000
7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
合计		1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授信授信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总额内新增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期限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还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申请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如下: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下简称“预计披露”)发生共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或预计占净资产比例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攀枝花花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0,000.00	1,963.79
关联劳务	小计			20,000.00	1,963.79
合计				20,000.00	1,963.79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绿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种植	-	50.00	0.00%
关联关联方出租	达州华大昌实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9	60.00	0.22%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小计		1.19	110.00	-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绿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	-	300.00	0.00%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设备	104.00	104.00	0.08%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美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	30.00	0.00%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小计		104.00	434.00	-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攀枝花花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63.79	30,000.00	1.47%
关联关联方销售商品	小计		1,963.79	30,434.00	-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1,即实际发生率。
注 2:成都绿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华大昌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美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美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披露金额(以下简称“预计披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及住址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攀枝花花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冯明、李华 10,000 土地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联方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宏格总资产 4.82 亿元,净资产 7,069.29 万元。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川投宏格攀枝花花投宏格提供市政工程的公路及市政施工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日常业务往来,由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均履行完毕,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关联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双方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的经验与业绩,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誉良好、客观、独立的职业判断,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专业素养,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05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注册会计师:秦春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8、2021 年度业务收入:3,093,837.89 万元

9、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75,105.61 万元

10、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75,105.61 万元

11、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3、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14、本所同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投资者和有关民事纠纷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5 次,8 名从业人员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杨卫国,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受证监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行政处罚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东,202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受上市公司审计处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宇,201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核工作,近三年未受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审计处罚 10 次。

(二)履约记录

项目负责人:李宇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项目审计费用 10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乘以个人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收费费用。工作人日根据审计项目的复杂性、繁简程度等因素;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按照收费标准,专业人员按水平等级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专业素养,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执业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与业务经验。主任会计师王亚东,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275,105.61 万元,近三年未受证监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处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独立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客观、独立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判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判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现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间点公司合计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 2 亿元。

二、现金管理方式

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管理型信托类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3、投资产品及主体

投资产品及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

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授权相关人员配合执行,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四、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理财资金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占用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4)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对(1)财务投资风险,公司将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关注其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持续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使用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影响

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低风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内部控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提的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2 年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并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因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收回,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两者抵消后,将计提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931.67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损益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转回金额(万元)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232.84	-15.6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9.48	-2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6.64	13.12%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61.51	27.3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2.73	-2.1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34.24	29.58%	
合计	931.67	11.79%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金额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64.51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1,232.84 万元,将会造成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61 万元,同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61 万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参与关联方信用损失风险,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认的应收款项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存在单项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已逾期 3 个月以上的工程款、质保金及 EPC 项目保证金未收到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方式确定并支付条件的已息票工程质保金	一般不计提

(二)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存在单项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项目员工工资和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和往来款项来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